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2人，参加通讯会议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娜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52.51万元，同比下降5.04%；实现利润总额5,983.11万元，同比下降3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2.68万元，同比下降27.20%；总资产达85,409.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7%；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达 81,414.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3%。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605,542.8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9,471,007.89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应当提取 3,947,100.79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7,414,819.14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09,329,002.4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1,200,000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15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其中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2位，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1位，现拟定2015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1、全体监事津贴标准为 5000 元/月（含税），按月发放；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和开展调研活动等事务性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的薪酬采用月薪制，按其行政职务领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